

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州菁英计划留学项目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相关单位、组织、企业：

根据《广州市菁英计划

（试行）》（穗府办〔2015〕

11号）和《广州市菁英计划

（试行）实施细则》（穗府办

〔2015〕12号）的要求，

现征求贵单位、组织、企业

对《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。

请贵单位、组织、企业

于2015年12月15日前

将意见书面反馈至

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

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(一) 本

1. 赴国外攻读

2. 联合培养

· (二) 本項目:

(三) 本項目

1. 留学学校

2. 留学专业

服务业、电子商务业、文化创意产业、旅游业、体育产业、养老服务业、教育产业、电子信息产业、石化产业、生物与健康、新材料与节能环保、时尚创意产业等。

3. 生源：本项目接受广州地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推荐。

为落实《广州市与北京清华大学合作培养留学人员项目选派办法》(《清华专项》留学项目选派办法、《清华专项合作协议》)、《广州市与北京清华大学合作培养留学人员项目选派办法》(《清华专项合作协议》)，注册优秀学生申报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。

三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(一) 意向培养留学人员由用人单位承担 40%，市财政承担 60%，用人单位承担 40%。留学项目经费中列支。

(二) 本项目资助选派留学人员往返 1 次的国际旅费。每人每月生活费 1.3 万元/月。

(三) 一经接受“清华专项”留学项目选派办法

律不得接受其他任何项目的资助，否则，视为违约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、业务素质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在学习、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自愿在学成后回国为广州社会经济发展服务。

2. 申请人派出前应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（1981年3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；申请时应提交留学国外语水平合格证明（前往英语国家的申请人要求参加国际通行标准化英语考试，学术类雅思成绩6.0分或以上，托福考试79分或以上；前往非英语国家的，要求达到该国院校录取要求的语言成绩证明或外方院校/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）。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年份的次年6月之前。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，在社会志愿工作及团队协作项目中有突出表现的申请人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3. 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。

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申请人，还须相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册学生。

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申请人应为应届本科、硕士毕业生，派出前应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，申请时须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。申请人在近三年内有学术研究成果的优先选派。

申
级优秀
EI、IST
或者获
需在SS
篇)论
资料转
(须申
外导师
复印件
2.
广州
学通知
同意派
(试行
在职人
五、
本
培养博
院所、企
推荐参
六、
申请

联合培养博士生：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全日制非毕
士研究生。所学专业为自然科学类的，原则上需在
期刊（任选一种）上发表1篇以上（含1篇）论
1项以上（含1项）专利授权；人文社科类的，原
、CSSCI、A&HCI（任选一种）上发表1篇以上
或者1篇（含1篇）以上论文被新华文摘、人大
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及翻
单位盖章）；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（需
字）、就读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学籍证明、相关学术
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的说明。

广州地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。

广州地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申请时须提交国外院校
复印件、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、所在任职单
函及同意按照《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实施
的规定承担40%留学费用证明。广州地区企事业
内其他申请条件、评审标准与所有申请人员一致。

申报限额

广州地区不限额申报。其中，“985”高校申报的
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申报数的60%；其他高校、
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可适当放宽。北京大学、清华
报的人员，与广州地区申报人员一同参与评审。

申请材料

及所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任职单位须提交《广州市

英计划”留

荐意见表》

市“菁英计划

4)一式一份

表》(附件项目申

门公章)一式(附件3

申请联”留学

成留学计划的《201

毕业的书面议,院校

广州地式一份。

派出函及同合培养博

行)》的规定,须就

七、申证明。

(一)各企事业

业范围要求意按照《

(二)有承担40%

位协商,做好报程序

请定向培养符合申报

(http://www国外院

向培养人员可意申请

(三)符签订协

登 录 广 留 学 人

(http://www.gzgz.gov

本项目将

— 6 — 符合申请

州 留

统”填写材料，经由申报单位登陆系统服务中心复审，待复审通过后申报人员材料并打印。材料中必须明确所读国外院校或学区)、攻读专业及国外导师姓名及

(四) 请各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日期前，对本单位学生、在职人员公章)后，将申请材料送广州留学人员中心(广州市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七楼)，同时将电子版1格式文件发至 xr1b@gzscse.gov.cn，并名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认真核对提交资料。申报人提交前都必须认真核对、准确无误，申请书写不清晰、不完整的不予受理。如发现人的责任，并取消申报单位当年的申报

严格履行申报承诺。项目申报应在前认真查阅本通知各项要求，一经报遵守《广州市“青英计划”留学项目报通知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并在留学中严

严肃选派工作纪律。各申报单位要后，一律不得进行申报资料的变更、补接受申报人员对所报专业、留学期限、抗因素，签约后不能按申报项目实施留

并提交广州留学人员系统自动生成申报材料中英文全名(含分校

业单位在项目截止材料进行审核(加盖公章)广州市小北路报书和附件材料pdf单位名称作为文件

预信息、资料，提交经申报单位审核、填写假的，将追究申报

为基础进行，申报青，视为申请者承诺法(试行))和本申行各项约定。

相关，进入评审程序入选资助名单后，不为变更申请；非不可将按违约处理。

材料

网上系统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;报送纸质申报
表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(最新)

2. 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申请书

3.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

4. 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申请人员简介提纲

5. 2016 年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

联系

麦

周

(广

明:系人及联系电话:

惠婷: 83137599, 陈嘉碧: 83563312(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);

系统: 83309237(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; 侯炜: 83517583

市广州市委组织部); 邱国俊: 22085721(广州市教育局); 麦广

83125771 (广州市国资委)。

—

充技术咨询:

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 日

附件 1

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最新）

一、前 150 名的国外一流大学请参照以下排名

1. 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2015 年）

<http://www.shanghai-ranking.cn/ARWU2015.html>

2.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（2016 年）

<http://www.topuniversities.com/>

3.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（2015-2016 年）

<http://www.timeshighereducation.co.uk/>

二、前 50 名的学科领域请参照以下排名

1. 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（2015 年）

<http://www.shanghai-ranking.cn/>

2.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（2016 年）

<http://www.topuniversities.com/>

3.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（2015-2016 年）

<http://www.timeshighereducation.co.uk/>

注：上述排名，以由报年度最新榜单为准。

附件 2

广州市“菁英

申请人姓名：

申请留学类别

所学专业：

申请留学专业

学习（工作）

申请留学学籍

申请导师姓名

推荐导师姓名

申请日期：

广州市“菁英计

一、基本信息

姓名（中文）		姓名（拼音）		贴照片处
性 别		出生日期		
身份证号		出生地		
民 族		婚姻状况		
最高学历		最后毕业学校		
最后毕业时所 学 专业		已获最高学位		
获最高学位时 间		获最高学位方式		
学习（工作）单 位		单位类别		
入学（工作）时 间		在读年级（在册学生填写）		
学习（工作）单 位 地址		所在院系（在册学生填写）		
学习（工作）单 位 邮编		电 话		
家庭通讯地 址				
家庭通讯邮 编		家庭联系电话		
移动电话		电子信箱		
个人简历（主要学习和研究经历，参加社会志愿工作及参与团队协作的经历）：				

二、申请留学情况

申请留学院校			
世界排名			
申请留学类别			
申请留学专业			
具体研究方向			
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		排名	
计划留学日期			
计划留学单位是否收取注册费及其他费用			
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			
是否同意定向培养			
所在单位部门如具有	申请留学期限	行榜名称	
国家重点学	费用名称	博士生联合培养□	
	最后一次资助		
	出国日期		
		申请资助期限	
		费用金额	
		最后一次资助	
		回国日期	

三、外语水平

外语语种		外语程度			
考试种类		考试时间			总成绩
分项成绩					
考试种类		考试时间			总成绩
分项成绩					

四、国内接受高等教育或进修经历

时 间	学校/单位名称、	主修专业/内容	学习方式	所获学位/证书

排名

经

费来涉

在外身份

六、国内工作经历

序号

使用语言

七、主要学术成果

1. 著作/论文

物名	名称
1	1
2	2
3	3
4	4
5	5
6	6
7	7
8	8
9	9
10	10
11	11
12	12
13	13
14	14
15	15
16	16
17	17
18	18
19	19
20	20
21	21
22	22
23	23
24	24
25	25
26	26
27	27
28	28
29	29
30	30
31	31
32	32
33	33
34	34
35	35
36	36
37	37
38	38
39	39
40	40
41	41
42	42
43	43
44	44
45	45
46	46
47	47
48	48
49	49
50	50
51	51
52	52
53	53
54	54
55	55
56	56
57	57
58	58
59	59
60	60
61	61
62	62
63	63
64	64
65	65
66	66
67	67
68	68
69	69
70	70
71	71
72	72
73	73
74	74
75	75
76	76
77	77
78	78
79	79
80	80
81	81
82	82
83	83
84	84
85	85
86	86
87	87
88	88
89	89
90	90
91	91
92	92
93	93
94	94
95	95
96	96
97	97
98	98
99	99
100	100

工作单位

备注

卷/期/页

收录情况

2. 专利

名 称		
	批准时间	

3. 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

名 称	项目	
	时 间	项目

4. 获得奖励情况

名 称	
	时 间

九、国外导师

导师姓名	专业技术职称	职 务
国内或国际知名组织中任职情况		
个人网页：		
简介（主要包括： 工作经历、主要研究领域；近 5 年出版的著作及发表的重要论文、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、奖励。）		

十、国内导师

导师姓名	专业技术职称
国内或国际知名组织中任职情况	
个人网页：	
简介（主要包括： 工作经历、主要研究领域； 主持的重点科研项目及所获重要学术成果、奖励。	

十一、申请人保证

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。如被列入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培养对象，本人保证遵守本项目各项资助规定，并承诺不接受本项目外的其它资助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附件 3

出国密

单位名称	
联 系 人	
传 真	
通信地址	
被推荐人姓名	
1. 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： ☐ 是 如有不属实之处，请予说明。	
2.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： 是否同意派出留学： ☐ 是 ☐ 否 是否同意按照《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 ☐ 是 ☐ 否	
单位公章：	单位负

3. 学习单位推荐意见（在广州地区高校、科研院所等）
是否同意派出留学：是 ☐ 否 ☐

单位公章：

单位负责人签名：

1. 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任职单位（大学、科研院所等）相关部门填写（申请人本人盖章后生效）。

2. 各单位在《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人员推荐意见表》本表按《通知》规定的原、复件份数，统一寄交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。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申报，由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拆封、审核后放入档案。

3. 如需要，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申请人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，核实有关情况。

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留学项目 申请人员简介提纲

一、个人简况

1. 在册学生：姓名，性别，出生日期，婚姻状况，现就读院校，所学专业，国内导师姓名。本科以上学习经历及在校期间任学生干部、获奖情况。
2. 在职人员：姓名，性别，出生日期，婚姻状况，现工作单位，岗位及职务。本科以来学习及工作经历、获奖情况。

二、拟派出留学简况

拟派出留学的院校及专业，留学院校世界排名及区域排名，国外导师姓名及其学术地位，派出留学期限，派出留学类别。如是定向培养的，定向培养单位（含是否资助学费）。

三、研究经历及主要科研成果

含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、发表论文、参与出版著作等研究经历。自然科学类成果含 SCI、IE、ISTP 收录论文及其影响因子，发明专利。社会科学类成果含 SSCI、CSSCI、核心期刊发表论
文情况，及论文被新华文摘、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情况。

注：简介控制在 400 字以内。

附件 5

2016 年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”

单位名称:

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

[illegible]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